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丁承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但因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死亡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抽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有該公司113年6月6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可參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范升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
一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	2包 (驗餘總毛重 合計26.262公 克)	白色透明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(2包抽1，淨重1 4.212公克)